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尚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944、48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尚鈞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古尚鈞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古尚鈞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6時前之某時許，在統一便利超商花蓮華原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

01 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02 額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尚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調查程序  
05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國成、葉千慧、韓銘湖、王裕信、  
06 曾瑋、許嘉琳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復有被告之本案帳戶  
07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告訴人謝國成之通訊軟體  
08 對話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葉千慧之通訊軟體對話截  
09 圖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韓銘湖提供之匯款申請書1份、  
10 告訴人王裕信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1 圖、告訴人曾瑋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  
12 人許嘉琳之轉帳交易明細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18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22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  
1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1 意」。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帳戶現實狀  
12 況，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3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4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5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  
16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7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8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9 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  
20 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賺取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承諾之報酬，將個人申辦之  
2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寄送予該人，並由該詐欺  
23 集團取得作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雖被告  
24 嗣後未取得該報酬，然無礙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主觀上已  
25 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認  
26 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  
27 欺取財之詐欺行為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  
28 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1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1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6人  
02 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  
03 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2.又被告行為時所適用之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並未自  
12 白，故無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五)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4、4882號移送併辦  
14 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  
15 二者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  
18 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19 具，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  
20 並增加追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兼衡其素行、犯  
21 後態度、所生損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等  
22 情；暨被告患有斯特奇-韋伯症候群(Sturge - Weber syndro  
23 me)，於出生即患有血管瘤、青光眼，並領有重大傷病卡、  
24 身心障礙證明(見院卷第57-59頁)，因經濟地位弱勢而萌生  
25 出售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其犯罪手段；兼衡被告  
26 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未婚，無需扶養家人，目前  
27 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資  
02 料，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3 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05 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自無再宣告追徵之必  
06 要。至與本案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於本案帳戶經註  
07 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  
08 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分得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  
09 得，或因提供本案帳戶獲有對價，自無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10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謝國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謝國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日 9時35分許。	15萬元
2	葉千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出租房屋」預付訂金云云，致葉千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日 17時13分許。	2萬元
3	韓銘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親友借貸」之方式，致韓銘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6日 12時49分許。	10萬元
4	王裕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親友借貸」之方式，致王裕信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6日 13時57分許。	3萬元
5	曾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應徵家庭代工」云云，致曾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7日 12時3分許。	1萬507元

(續上頁)

01

6	許嘉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應徵家庭代工」云云，致許嘉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7日 12時42分許、 12時53分許、 13時7分許、 13時46分許	5,000元、 2萬元、 5萬元、 4萬4,000元
---	-------------	--	---	-------------------------------------